

S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MINISTERIAL

NOV 1 1991

S/22110/Add.41
30 Octo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ION GOVERNMENT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 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的规定提出以下的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1991年1月28日S/22110号、1991年2月1日S/22110/Add.3、1991年4月25日S/22110/Add.13号、1991年7月22日S/22110/Add.21号、1991年10月9日S/22110/Add.38号和1991年10月22日S/22110/Add.39号文件。

在1991年10月19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柬埔寨局势(见S/21100/Add.37)

安全理事会1991年10月16日第3014次会议恢复审议该项目，安理会收到秘书长关于柬埔寨的报告(S/23097和Add.1)。该报告是根据调查特派团的报告编写的，目的是建议安全理事会授权成立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联柬先遣团)，先遣团于《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签署后立即履行其职能。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协商中拟定的决议草案(S/23145)。

安理会然后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并一致予以通过，成为第717(1991)号决议。

第717(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号决议,其中核可1990年8月28日关于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的框架,¹

注意到关于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的协定草案,²

欣悉在这些协定草案的基础上全面政治解决已取得非常重大的进展,将使柬埔寨人民能够通过联合国组织和举行的自由公正选举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特别欣悉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当选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

满意地注意到全国最高委员会采取了其他决定,特别是关于实施自愿停火和放弃外国军事援助的决定,并强调柬埔寨各方必须充分合作,

认为这些进展已为及早再次召开柬埔寨问题巴黎部长级会议和签署以1990年8月28日框架文件为基础的全面政治解决协定开辟道路;并欣悉柬埔寨问题巴黎会议两主席为此正在进行的筹备工作,

深信此一全面政治解决终于能够为柬埔寨冲突提供和平、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注意到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要求尽早派遣联合国人员前往柬埔寨,³

强调在协定中规定的安排获得实施前,联合国须在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签署后立即派人进驻柬埔寨,

为此目的,审议了秘书长建议成立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的报告,⁴

¹ 见S/21689。

² 见S/22059。

³ 见S/23066。

⁴ S/23097。

1.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⁴
 2. 决定于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签署后立即按照秘书长的报告,⁴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下成立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先遣团成员应于协定签署后立即派往柬埔寨;
 3. 要求全国最高委员会和柬埔寨各方同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充分合作,进行筹备工作,以实施全面政治解决协定中所规定的安排;
 4. 欣悉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两主席建议早日再次召开部长级会议以签署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
 5. 请秘书长在1991年11月15日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随时将进一步发展充分通报安理会。
- - - - -